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6月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结果，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10,356,480元。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,203,717,463元变更为1,193,360,983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(1) 原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03,717,463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93,360,983 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(2)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,203,717,463 元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203,717,463 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,193,360,983 元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193,360,983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（周三）下午 14：55 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5 日